**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

甲方 ：

乙方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内

承包范围：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及荣华院区、单身公寓高清数字监控系统升级联网工程，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50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履约，如出现延误工期情况，每延误一天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二在结算是予以扣除。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五、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甲方驻工地代表**

职权：**甲方派驻的工程师是甲方单位的现场代表，行使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赋予的甲方职责。包括：现场施工、质量、安全，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认可工程量，信息处理，工程进度付款的认证，工程现场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等其职权范围内的现场相关事务。**

2、项目经理

2.1项目经理姓名：职务：证书编号：

2.1.1 项目经理为乙方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乙方全面负责。

3、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负责办理施工场地的征地、拆迁、清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在开工后继续协调有关部门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3.2开工前负责确定图纸及将施工所需预埋管件及电缆沟、变电箱位置到现场标明。

3.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4 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负责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施工。

4.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3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软件需与医院现有安防管理平台(BlueStar CENTER v1.0)兼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解码、智能分析、存储、检索、影像完整性分析等功能的无缝兼容，后续不因兼容性增加额外费用。

4.4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数据及相关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5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六、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完全责任，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开工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专题教育，严格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文明生产，保证施工人员的身体及生命安全，促进施工顺利进行。

**七、合同价款支付式及竣工结算**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预付中标价的1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中标价的75%；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

**八、工程变更**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按下列规定执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乙方或甲方依据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以及乙方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经双方依据市场行情签字确认执行），由乙方或甲方提出综合单价，甲方批准后执行。

**九、材料、设备供应**

9.1 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全部由乙方按照标准自主提供。

9.2 根据国家定额及有关规定，凡属甲方承担价差的材料价格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在结算时不予承认价差。

9.3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同意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后，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

9.4 所有设备均应附有合格证，经过检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场，无合格证者不得用于工程。

**十、工程验收**

10.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技术说明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10.2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48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10.3 工程验收标准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十一、工程保修**

11.1 保修期间，乙方应当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质量保修，进行无偿修复，否则，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因此支付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

12.2 乙方如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误1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3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所供应的苗木不符合招标要求，或发现在招投标时使用的资料有虚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如数承担。

**十三、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交通管制、政治事件、集会、游行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等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

遇有不可抗力的，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并应在7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十四、 合同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 西安市鄠邑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发包人所在地 \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 字 盖 章** 后生效。

**十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由乙方承包工程范围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1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质量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质量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如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8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

1．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